

宁县教育局

2024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 个股室，6 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46 名（行政 9 名、事业 37 名）。下属 48 个学校在职职工 5712 名。。

2.项目概况。按照《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 号)，依据“稳中心城区、强周边郊区、优乡镇中心”的原则，2024 年，中央、省级下达宁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 1733 万元。其中，2024 年 3 月 5 日下达 2024 年省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和教育领域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 135 万元(甘财教〔2024〕2 号), 2024 年 1 月 28 日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27 万元(甘财教〔2023〕60 号), 2024 年 6 月 7 日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6 万元(甘财教〔2024〕24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核减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5 万元(甘财教〔2024〕43 号)。规划实施 12 个土建项目、1 个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3 个项目完成后, 投入使用率 100%, 项目本年度开工及时率 100%, 该项目完成后, 将全面改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

二、工作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项目各部门以及员工服从一个上级的指挥, 避免多头领导, 保证上级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避免多头管理以及互相推诿引起的管理真空。

(2)分工协作原则。依据岗位的业务性质和业务特点, 设置不同的岗位和部门职责, 各岗位和部门职责分工详细、明确避免部门设置职责不清、多头管理从而降低工作效率。同时, 建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加强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 避免业务线分割、沟通不畅而形成传导效率

低下。

(3)精干高效原则。精干高效是组织机构设置的重要原则。坚持满足正常业务活动的前提下，力求减少管理层次，精简机构和人员，避免人员臃肿带来的效率低下，降低企业员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宁县教育局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现有的组织机构、管理层次、人员构成合理，可以有效保障项目组织管理顺畅。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了提高项目管理科学化，本项目成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提出建设项目申请和具体使用要求，参与或组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

(1)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经济适用的要求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全过程控制；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有效控制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建设项目的评审、合同管理、审计等咨询服务业务，面向市场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3)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责任制，通过签订建设项目管理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明确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等各方的相应责任。明确决策程序和项目执行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反腐倡廉的要求和措施，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的条款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实现对工

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施工组织、监理、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审计和后评价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控制。

(4)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作用,实现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的控制目标。

(5)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设计、施工、采购和工程监理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

(6)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指导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细化操作程序;采用技术手段定期分析预算控制状态;严格资金支付手续,督促工程及时结算。

(7)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8)项目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决算。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733 万元,总投入 1733 万元,资金到位 1733 万元,实际使用 173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2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年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33** 万元，实施的 **12** 个校舍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1** 个设备采购项目均已送货到校，完成安装验收。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86号），遵照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工作流程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我局认真组织申报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审批工作，将资金科学落到实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项目总体进度 100%。支付资金 755.0183 万元，资金支付率 43.57%。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1733**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实施 12 个校舍建设项目和 1 个设备采购项目,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 2024 年实施 12 个校舍建设项目和 1 个设备采购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社会满意度: 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对项目受益教师、学生、群众的访谈、问卷调查,受访对象对本项目实施和管理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本项目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

6.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效果较为明显。目标完成 1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甘财教[2024]2号、甘财教[2023]60号、庆市财教[2024]77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550183	755018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7550183	7550183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薄改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733万元	755.02	20	万元	10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6人以上的大班额	基本消除	100%—80% (含)	4.44		100%	4.00	
			项目学校数	>=12所	12	4.44	所	100.00%	4.44	
			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10000平方米	12600	4.44	平方米	100.00%	4.44	
		质量指标	“两类”学校建设	达到标准	100%—80% (含)	4.44		100%	4.00	
			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足需求	100%—80% (含)	4.44		100%	4.00	
		时效指标	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44		100%	4.00	
			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完工率”	>=90%	90	4.48	%	100.00%	4.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指标	改善	100%—80% (含)	10		100%	9.00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	提高	100%—80% (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00	
			教师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00	
总分						100			96.24	